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产管护制度

根据《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制度，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产以下简称电商示范项目资产。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整合使用到扶贫资金项目发挥长效作用，推动项目资产管护工作有序进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后期管护，是指项目建设完工投入使用移交后的资产管理、维修和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实行后期管护。

第四条 电商示范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该项目的受益主体所有，后期管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受益主体承担。

第五条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后期管护的主体是牵头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县工信局。

第六条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明确管护责任。确保脱贫攻坚项目正常使用，发挥项目的长期效益。

第七条 作为示范带动公益性电商产业项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任何单位、各行政村（村民小组）和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后期管护，要确保项目资产安全、完整

和正常使用。对故意损坏或随意处置变卖项目资产的，责令限期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资产管护人员：

一、电商示范项目资产在建期间，管护由第三方负责，管护人：白荣、冯雪飞；

二、主管部门县工信局日常管护以抽查进行，每年至少对资产进行一次盘点，管护人：邢源涛、张瑞平、张涛；

三、部门联合监督抽查，抽查配合人：陈建明、张彩云；

四、财务部门负责资产台账建立资产入账等工作，记录人：胡向前。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偏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0年11月13日